



# 伴侶制度下的伴侶財產關係

林斯健

國立空中大學講師、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
有一對準夫妻尚未進入正式婚姻關係前，對財產已做好規劃，比方說買房子以及籌備婚禮，但是在舉行婚禮後兩人因細故而拒辦結婚登記，接下來就是對簿公堂請求返還當初買房子的款項、婚禮的禮金以及喜餅的費用，弄得本是一對令人欽羨的戀人變得彼此可憎。

**前**些日子「同性婚姻」議題沸沸揚揚，其實它只是「多元成家」，即「同性婚姻」、「伴侶制度」及「家屬制度」的三個議題之一，三者各自獨立不能混為一談。

「為什麼要結婚呢？」有的是要給長輩一個「交代」；有的是要給兒女一個「名分」；有的是覺得結了婚可以安心衝事業，有的是為了「買房子」——兩個人一起付貸款，總比一個人要快很多。那麼，「我想和他／她永遠在一起」呢？這個選項為什麼很少聽見？

若認為婚姻中的傳統包袱太重，或性別預設立場太多，那麼，除了選擇抵抗不進入之外，伴侶制度也許是另一個選擇。伴侶關係並非是一個比較不慎重的選項，它也不是婚姻的「前奏曲」或「次級品」。伴侶制度提供了

另一個婚姻之外的選擇。

## 伴侶制度下的伴侶財產關係

可以進入伴侶關係的主體，打破了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一男一女想像，只要是年滿二十歲沒有受到法院監護宣告的兩個人，不受性別的限制，都可以進入。換句話說，伴侶關係的精神是「相互扶持」，它不預設性別，也不必然是出於愛情的結合，只要兩人願意承諾彼此照顧，就可以共組一個家庭。當然，如果你／妳已經在一段婚姻關係或已與其他人締結伴侶關係，是不能再重複締結伴侶關係的。

伴侶關係締結的方式，雙方必須簽署一份伴侶契約，並且拿著這份伴侶契約去戶政機關做登記。登記之後，戶政機關會發給你們各一張伴侶證。



為什麼要簽契約？大部分的夫妻並不清楚進入婚姻關係後的權利義務關係是什麼，只討論了婚宴場地和婚紗公司，然後就打算用愛和承諾來過一生，至於和己身權利攸關的事項，大多是在婚姻中見招拆招，有些甚至是等到想要分手了，才去了解原來法律是如何規範婚姻的。

在現行的婚姻關係中，如果沒有特別約定財產制，則適用婚姻的法定財產制，在此制度下，雙方可以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自己名下的財產，但是在離婚時，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需要各分一半；簡單來說，如果甲方結婚後財產增加 100 萬，乙方財產增加 300 萬，則甲方可以向乙方請求支付 100 萬。之所以這樣規定，是假設結婚後，兩個人就是命運共同體，無論收入差距為何，兩人都應當財務共享。

伴侶制度的法定財產制是「分別財產制」。所謂的分別財產制指的是，名下財產各歸各所有、管理、使用，債務也各自負責，未來分開時，也不會有分配剩餘財產的問題。

此外，在伴侶關係終止時，若其中一方因為他方所提供的家務勞動受有利益者，那麼，這個家務勞動就會產生一個「利益返還請求權」。有些人會

說，掃個地煮個飯也要算錢嗎？可是，倘若不是你／妳的伴侶為你／妳操持家務，讓你／妳沒有後顧之憂地去唸書、去工作，也許你／妳也不會有今日的成就。再加上若雙方採行的是分別財產制，那麼，在伴侶關係終止時，也無財產的分配請求權，如此，對於提供家務勞動的一方而言，並不公平。因此，伴侶制度中，新增了「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」，至於未來具體認定的給付標準為何，就有待實務視具體案例去認定。

在繼承方面準用《民法》第 1144 及 1223 條，伴侶間可以約定不互為繼承。在現行的婚姻制度中，一旦結成夫妻，雙方就一定是彼此的法定繼承人，而且一定可以分到遺產，這聽起來或許很合理，但如果考慮到伴侶之間有相當多元的面貌，這其實也不見得就是一個近乎人情的規定。一些年紀大了才找到第二春伴侶的阿公阿嬤，他們在生活中和老伴相依扶持，但不見得想要把身後財產留給這個老來伴，一方面是不需要，二方面他們希望照顧各自的子女，但如果兩人結婚，這個心願就無法達成了。也有一些伴侶，他們的經濟各自獨立，並不擔心自己走後對方失去經濟依靠，因此，希望



把財產留給更需要被照顧的家人或朋友，甚至想捐給社會團體，如果伴侶制度強制規定伴侶間的繼承權，對於這些財務另有規劃的伴侶來說，等於限縮了他們安排身後財產的自由。因此，秉持尊重伴侶自主意願的原則，伴侶制度將繼承權利也交給雙方自主約定，讓制度更貼近不同人的需求。

然而，個人意願不能侵害他人的權利，因此，即便雙方可以自由約定繼承權，這個約定也不能侵害既有繼承人的特留份。比如說，小陳的父母都已經過世，自己又沒有生養孩子，只有一個弟弟，但小陳和弟弟並不親近，雙方已經多年沒有往來，因此小陳希望把所有財產都留給伴侶，但這個希望沒有辦法達成，因為，小陳的弟弟仍是小陳的法定繼承人（之一），小陳不可能透過簽訂伴侶契約，就完全排除弟弟的繼承人地位；相對的，即便弟弟再不願意，法律上小陳亦仍是他的法定繼承人（之一）。基於公平，在繼承事項上，伴侶契約雖然享有自由約定的空間，但仍舊以不侵害其他法定繼承人的特留份為原則。

### 現行伴侶財產關係

由於伴侶制度仍未正式立法，如果

伴侶發生財產上的爭執要如何解決？新人準備籌辦婚禮，因為聘金談不攏，禮餅價格談不攏，戒指硬是壓落底，臨時不結婚的很多，甚至上法院對簿公堂。對於已經辦婚禮卻尚未登記的情形，禮金是否應退還？其實，自 2008 年結婚改採登記婚後，諸多夫妻在舉行婚禮後，因細故而拒辦結婚登記，隨之分手，但如雙方婚禮後同財共居，有些甚至已育有子女，而形同事實上夫妻，則結束關係後財產究竟該如何分配與處理？見解分歧，儼然成為目前實務上新生的問題。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2 年度重上字第 279 號認為雙方未登記結婚，有同居組成家庭共同生活者，應類推適用一般夫妻間財產使用關係。

此判決緣於陳某和黃女經媒妁之言交往，99 年 2 月陳某求婚後，依黃女要求，把臺北市合江街賣屋款 720 萬元，分 3 次匯給黃女；99 年 5 月起，陳某再把每月薪水匯到黃女帳戶，到 100 年 4 月止，共匯薪水 88 萬 9205 元，由黃女支付兩人結婚及蜜月旅行費用，後因兩人個性不和，黃女於 100 年 5 月底搬離兩人住處。

黃女認為，720 萬元是陳某送她的，並不是單純寄放她那裡，怎可要回



去？陳某則認為，當初兩人論及婚嫁，手上沒有太多現金，所以把賣屋款項交由黃女統籌保管，雙方結婚未登記，未完成法定結婚程序，黃女不告而別，還扣住賣屋款太不應該。

法院採信陳某主張，認為這筆錢不是贈與，是陳某基於共同生活目的寄放黃女的費用，黃女沒理由拒絕返還。至於兩人婚姻關係，法院認為，雙方未辦結婚登記不算夫妻，不過舉行過結婚儀式並同居，可類推適用一般夫妻間財產使用的關係，因此扣除蜜月及結婚費用，陳某有權要回其中的 720 萬元。

由於本案僅為判決尚未成為判例，實務上尚未有明確定見。在此提醒尚未辦結婚登記的伴侶，除非完成結婚登記而受法律保障，或者是日後伴侶關係立法通過完成伴侶登記，否則還是建議各位伴侶不要牽扯到太多的財產爭議，

絲毫輕忽不得。

## 結論

社會更多元，更趨近平等。過去妻子要以夫的住所為住所、要冠夫姓、沒有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、沒有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、不友善的司法機關、受害人求助無門。經過這些年的努力，不斷先進立法，才能造就趨近性別平等的社會。現行伴侶財產關係，最新法院見解認為應類推適用一般夫妻間財產使用關係，筆者贊同之，不過釜底抽薪之道，應立法通過「伴侶制度」，以法律保障伴侶間的財產關係。

結婚前先想清楚，要的是婚姻？還是披上婚紗的婚禮儀式？婚禮儀式做得再好，做再多承諾，未必擔保兩人走得長遠。有無想過，兩個人在一起的結局，除了婚姻之外，可以有其他選項？伴侶制度值得參考。♥

### 參考文獻

- 項程鎮、洪定宏、吳仁捷（2013/12/5）。〈收準夫婿 720 萬 落跑新娘判還〉。《自由時報》。取自 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paper/736043>。
- 張曼娟（2013/9/13）。〈給我一個結婚的理由〉。《蘋果日報》。取自 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supplement/20130913/35290195/>。
- 賴芳玉（2014/2/16）。〈胡婷婷 不是唯一〉。《蘋果日報》。取自 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supplement/20140216/35642853/>。

### 延伸閱讀

-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：<http://tapcpr.wordpress.com/>。